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库〔2025〕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及专项 债券（十九至二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十期）及专项债券（十九至二十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共3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74.563亿元。债券具体信息见附件1。

（三）时间安排。2025年10月27日招标，10月28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期债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债券具体兑付情况见附件1。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10年期、20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74.563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

益率曲线中（10 年期）、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20 年期），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投标量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15%；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3%；一般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1%；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量上限为债券发行量的 100%，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四）最低承销额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6%；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1%；一般承销团成员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0.2%；单个承销团成员承销额上限为发行量的 100%。

（五）时间安排。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15: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六）参与机构。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七）招标系统。本期债券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含 10 月 28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专项债券（X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广西区分库

账号：2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611001009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

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桂财库〔2017〕90号）规定执行。

附件：1. 债券兑付情况表

2.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债券兑付情况表

债券全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 面值 (亿元)	起息日	到期还 本日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十期)	10	71.963	10 月 28 日	2035 年 10 月 28 日	按半年支 付, 每年 4 月 28 日、 10 月 28 日 支付(节假 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 项债券(二期)——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十九期)	20	1.1	10 月 28 日	2045 年 10 月 28 日	按半年支 付, 每年 4 月 28 日、 10 月 28 日 支付(节假 日顺延)。	存续期第 16—20 年(2041—2045 年), 每年 10 月 28 日按发行规模 的 20%(即 0.22 亿元)偿还本金。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 项债券(三期)——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期)	20	1.5	10 月 28 日	2045 年 10 月 28 日	按半年支 付, 每年 4 月 28 日、 10 月 28 日 支付(节假 日顺延)。	存续期第 16—20 年(2041—2045 年), 每年 10 月 28 日按发行规模 的 20%(即 0.3 亿元)偿还本金。
合计		74.563				

附件 2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机构全称
一	主承销商（20 家）
	（一）银行类（10 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10 家）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全称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般承销团成员（59 家）
	（一）银行类（22 家）
2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全称
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37家）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全称
47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全称
6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